

部會平臺，結合中央及地方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就業媒合、創業輔導及利息補助等系列輔導措施，協助榮民順利就業。

(二)在訪視關懷方面：各地區榮民服務處，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辦理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工作。針對榮民/眷生活實況及服務照顧需求，訂定不同訪視時隔並提供分級照顧，並藉由親訪、電話訪問、郵寄生日卡片等方式，表達關懷並傳達有關權益與福利服務事項，遇有需求者必親訪、評估並提供適切服務。各服務處責任區輔導員及社區服務組長均須依規定完成一定的訪視人數，亦已於 103 年訂定強化電話訪問聯繫具體作法，擴大青壯榮民（未逾 65 歲）聯繫及服務照顧工作，透過電話訪問，輔以生日賀卡寄送及住院慰問等措施，以強化榮民聯繫工作。

(三)在資產運用方面：

1. 目前新竹、白河、佳里、高雄、屏東及馬蘭等榮家分與地方政府簽訂資源共享公費安置委託 113 床，視需求協助轉介安置弱勢老人，並研議將接近貧線附近之民眾納入安置對象以有效運用床位。另雲林榮家與雲林縣政府已簽訂代間教育合作備忘錄，共同合作成立安置中輟學生之少年安親學園，促成代間互動教育，協助中輟少年完成教育。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及屏東榮家仁愛堂，則委外經營以安置照顧低、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至本年 8 月底已安置 238 人。此外，賡續辦理岡山榮家運用怡園等榮舍協調提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馬蘭榮家太平分部現地撥交臺東縣政府建置健康園區、花蓮榮家志學分部土地設施提供花蓮縣政府建置社會福利機構。另為銜接長期照顧服務，辦理榮家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積極改善相關設施以營造溫馨祥和之頤養環境。該會統計，本年上半年度經管之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收益為 6 億餘元，預估全年度收益可達 13 億餘元。

2. 針對近年裁撤工廠之閒置房地 30.57 餘公頃，因無公務使用計畫，均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國有財產署並已陸續辦理活化運用，其中新北市板橋區之原臺北紙廠約 3.78 公頃土地，已借予臺北藝術大學擴大校區及提供新北市做為簡易公園綠美化使用；高雄市楠梓區原塑膠工廠約 10 公頃土地，亦已提供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利用及高雄市興關 40 公尺寬道路使用。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中華郵政公司將提出裁撤近百個支局的計畫，在檢討裁撤同時，更應兼顧員工及服務偏鄉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79)

楊委員就中華郵政公司將提出裁撤近百個支局的計畫，在檢討裁撤同時，更應兼顧員工及服務偏鄉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網路數位金融興盛及作業簡化，中華郵政公司規劃逐步整併局所，藉由調整據點配置以

因應數位金融時代服務需求，惟目前仍在評估規劃中並未設定時間表。

- 二、郵政負有普及化服務任務，郵局整併會確保顧客用郵之便利性及保障偏鄉離島地區民眾用郵權益，對據點調整，將審慎評估。另郵局支局整併，溢餘人力將調派鄰近郵局或改為抵休服務，員工權益並不受影響。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信號彈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0)

羅委員就信號彈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前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28 日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分別召開「監察院調查信號彈事件強化管理作為」、「信號彈源頭管制」及「信號彈管理分工」等會議，研商信號彈管理對策，並就相關機關對信號彈管理事項予以明確分工。為防制信號彈被非法濫用，該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下列防治作為：
- (一)員警於執行勤務時，如發現民眾持有信號彈，經判斷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之規定，對當事人進行攔停車輛、詰問盤查、身分查證及約制告誡等作為。
- (二)對轄內販售信號彈業者、船員或漁民，加強宣導勿販賣信號彈予非供船舶設備設置用途者；另建議船員、漁民勿隨意棄置逾期之信號彈，避免遭不法使用，危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
- (三)針對使用信號彈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等規定者，依法調查並移送該管法院簡易庭裁罰。
- (四)民眾違法使用信號彈，致生公共危險等行為者，即依刑事案件偵辦移送；另信號彈如經改造，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爆裂物者，亦應依法取締。
- 二、交通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協助處理回收逾期漁船用信號彈」會議，檢討建立逾期信號彈後端回收銷毀處理機制及決議由該部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逾期船用信號彈銷燬工作，建立常態性後端回收處理機制。又為落實船舶設備管理，該部將檢討船舶設備規則等相關規定，配合建立逾期信號彈後端回收機制。
- 三、為避免漁船配置之信號彈流出至不法人士，行政院農委會已加強宣導漁船船長運用逾期或效期將屆之信號彈，於空曠海域對海面進行施放訓練；經統計，截至本(104)年 6 月 30 日止，該會已透過相關會議、講習，宣導 11,875 人次，廣播宣導 37,191 檔次。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強化我國漁業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